

# 重庆市大渡口区信访办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处理区内外群众给区委、区政府的来信、网上信访、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及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2. 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市信访办、国家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 协调处理本区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到区委、区政府上访及到市委、市政府上访；协调处理异常、突发信访事件及群体性事件；协调督查区级各单位各部门的信访稳定工作。
4. 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转发市、区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信息化建设。
6. 对信访信息进行筛选、上报和反馈,对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供领导决策参考。
7. 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督促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和落实。
8. 负责开展社区民意工作,并督促采纳人民群众建议。
9.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机构人员设置

中共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员会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全办内设维稳科、综合科、复查复核科等 3 个职能科室,下属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信访接待中心。

##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大渡口区信访办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0.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0.6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9.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6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主要用于保障办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费,

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生活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756 万元，无增减变化，与去年持平。主要用于应急处置、大下访活动、复查复核、人民建议征集、维护社会稳定等重点工作。

大渡口区信访办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无增减变化。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 29.66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9.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 万元，无增减变化，用于办机关、下属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出境的正常开支。公务接待费 5.3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信访业务量加大，适应信访新形势发展需要，用于市信访办、办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专题调研、专项检查、维稳协调、联合接访等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22.2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9.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两辆维稳车辆。用于办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以及维稳队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路桥保险等日常运行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部门运行经费（即公用经费）。2017年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2.0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及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7年项目支出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56万元。

附表：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大渡口区信访办公室